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-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3. 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4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以上通知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执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9 日